

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暑期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- 一、 目的：結合學校教育資源，鼓勵青年學子參與地政公益服務，提供服務學習環境、增加學生生活體驗及自我成長機會。
- 二、 招募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。
- 三、 服務期間：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上班日分上午梯次 8：30～11：30；下午梯次 2：00～5：00，每梯次3小時。
- 四、 服務內容：
 - (一)引導民眾使用各項服務設施。
 - (二)指導民眾使用電子查詢服務系統。
 - (三)輔導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表。
 - (四)協助公務機關政令宣導或問卷調查。
 - (五)其他經指派為民服務工作項目。
- 五、 服務地點：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（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 1-1 號）。
- 六、 報名方式與期限：
 - (一) 報名方式：
 - 1、親自報名：請洽本所地價課志工業務承辦人（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 1-1 號三樓；電話 06-6525160 轉 323）。
 - 2、郵寄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 1 之 1 號。
 - 3、傳真：06-6520104。
 - (二) 報名期限：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。
- 七、 錄取方式：經本所志願服務人員審查小組資格審核通過通知錄用。
- 八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服務期間學生保險及交通需自行處理，並請家長注意學生交通往返方式與安全。

(二) 本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無交通費、誤餐費及任何保險等補助。

九、服務規範：

(一) 依排班時間按時簽到及簽退，若因故無法按時值勤或臨時需離所者，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二) 服務期間安全至上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之行為。

(三) 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所各項相關規定，並不得有背離志工服務精神及有損本所志工聲譽之行為。

(四) 服務期間及結束後，均不得洩漏或私自使用涉及本所業務之相關資料，亦不能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違反上述規定，本所得撤銷其服務資格，不予核發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並視違反情節輕重通知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十、服務證明：服務學習結束後，由本所統一依實際服勤時數發給。

十一、相關附件：招募簡章及報名表可逕向本所一樓諮詢台索取或至本所網站-主題專區-志工專區下載。